

聯絡處員額編制

附表

縣市	教官最高 員額上限	教官離退轉換後最高 員額上限
宜蘭縣聯絡處	5	8
基隆市聯絡處	6	8
新竹縣聯絡處	5	8
新竹市聯絡處	5	8
苗栗縣聯絡處	6	8
南投縣聯絡處	6	8
彰化縣聯絡處	9	10
雲林縣聯絡處	6	8
嘉義縣聯絡處	4	7
嘉義市聯絡處	6	8
臺南市聯絡處	10	10
高雄市聯絡處	6	8
屏東縣聯絡處	6	8
臺東縣聯絡處	4	7
花蓮縣聯絡處	5	8
澎湖縣聯絡處	4	7
金門縣聯絡處	4	7
連江縣校外會	0	4

註：直轄市政府已設學務校安單位，且所屬公立學校均歸併為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權管(不包括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)者及連江縣，不設置聯絡處，爰本編制表予以排除。